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033

公告

新增非上市類別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ETF（「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於2021年8月30日（「生效日期」）起，非上市類別單位，即A類，將被引入子基金。基金經理預計新增非上市類別將增加子基金的規模。透過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認購/贖回子基金。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存在異同。特別是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交易安排，費用結構，投資回報和資產淨值將有所不同。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將於生效日期修訂。投資者應參閱經修訂的發行章程以獲取有關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異同的資料。

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修訂，非上市類別單位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發行。

子基金引入非上市類別單位並未產生成本及/或開支。

需特別注意A類單位的最低投資額與管理費如下：

	A類單位
管理費	對於A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最低首次投資額	港幣100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港幣100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港幣100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港幣100元或等值

綜述

本公告中所引用的專有用詞（另有界定者除外）具有子基金發行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以上變更及相應修改將被反映在經修訂的發行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中，這些資料將自生效日期起被發表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及香港交易所的網頁www.hkex.com.hk上。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01-2803室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1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先生及劉秀焰女士。